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32	45.50	216.46	41.96	174.50	3.36	265.32	45.50	216.46	41.96	174.50	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4.32

万元，增长 14.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5.5 万元，占 1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6 万元，占 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6.46 万元，占 8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1.1 万元，增长 215.9%；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因公出国（境）费。2025 年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2 次，跟团 1 次，累计出国（境）8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用于专项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1.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依规开展公务用车购置，车辆维修保养相关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9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8.68 万元，下降 18.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通过加强车辆集中统一调度压减了非必要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展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本级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安排。2025 年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18 批次

（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3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用于接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外省有关单位来皖开展公务活动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